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弘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6.83元/股)。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943,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贲敏女士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董事候选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选举陆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185,756	99.6347	2,205,778	0.2922	561,700	0.0731

本次股东会选举陆骏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陆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0,310,140	93.5973	2,205,778	5.1217	561,700	1.2810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提案1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童婷、孙馨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律师:关于光明乳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骏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陆骏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陆骏飞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4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2,08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1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2,937.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22,897	12.13	65,265,077	1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371,976	87.87	457,529,896	87.52
三、总股本	522,794,973	100.00	522,794,9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6-02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荣斌、Kirsch Christoph、冯志明、Xu Daquan、黄睿、李佳颐、邢敏、冯凯燕、杨福源、何嘉倩)，实际参加董事10人。

4、会议由董事荣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荣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副董事长及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荣斌，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柱塞分厂副厂长，共轨零部件分公司副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汽车柴油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兼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副董事长及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震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尹震源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震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尹震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荣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推举荣斌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授权荣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尹震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尹震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福集团”)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前，万得福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2,7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22%。

● 首次增持情况:2026年7月27日，万得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276.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万得福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万得福集团告知函，万得福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万得福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V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V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82,748,091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3.2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按期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V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V否

注:本表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包含本次增持股数。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V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76.4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7,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10%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82,748,091股,占比43.22%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82,945,091股,占比:43.32%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万得福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 - 4,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万得福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7日 - 2027年7月2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万得福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0日，上海宝润与亭林镇人民政府完成《土地出让意向书》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宝润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宗地编号为202418592283007461号(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2,221万元竞得该宗地的使用权。上海宝润于2025年4月9日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基于《土地出让意向书》中约定的项目实施框架，上海宝润拟将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588号的自有土地与本次新增土地进行合并开发。根据产证合并要求，上海宝润于2026年7月27日分别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2、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宗地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成果号:202518624037031862

(2)宗地总面积:40,985.24平方米

(3)宗地位置:亭林镇，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亭华路，南至:南亭公路，西至:招贤径，北至:龙泉村后河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宗地合并后土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9月4日止

(6)出让价款:该合同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清，此次无需缴纳

(二)《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7,767.26万元

上海宝润本次签署的两份协议为《土地出让意向书》既定框架之下的进展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协议涉及的土地基本情况及项目相关指标较前期签署的协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仅为土地合并后的协议内容更新。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项目建设手续。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储备水平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后续投资进度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投资进度可能会受公司资金状况和整体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5)6-12号《验资报告》”。2025年6月26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将自该募投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同意募投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将已超过变更后项目投资额度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原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针对变更后募投项目，公司已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19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523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1136051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1602001129200568109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37512018080801137	超募资金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08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新设立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18	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026年新设立

注:上述账户(银行账号:533900093610008和533900093610018)为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533900093610019)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533900093610008和533900093610018)，并已办理完成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和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压片机下料装置	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7月21日	ZL 2025 2 1122815.6	CN 224620112B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离心机用排风装置	2025年08月13日	2026年07月21日	ZL 2025 2 1716368.4	CN 224624993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牙膏粘稠度乳化搅拌机	2025年04月09日	2026年03月13日	ZL 2025 2 0657977.7	CN 223698337B U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07-23	2029-07-2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

注:2026年7月22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流通股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转回至普通证券账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注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77,296,296	0	95.26%	23.54%
合计	186,113,207	24.71%	177,296,296	0	95.26%	23.54%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仅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50,880,73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6%。

3、其他说明

(1)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暂时无法获悉上述股份被冻结的主要原因和债务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